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0〕38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国有企业机构 设置和用工总量管理办法等 3项国资监管制度的 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用工总量管理办法》《永嘉县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永嘉县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办法》等3项国资监管制度已经县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此前县级国资监管制度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嘉县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用工总量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用工总量管理，强化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及用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法>等 7 项国资监管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15〕9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及其所属独资、控股企业，以及主管部门管理的其他国有企业。

**第三条** 企业机构设置和用工总量管理的内容包括：企业设置、内设机构、企业负责人和中层管理人员职数、用工总量、增员计划管理等。本办法所指用工总量是指劳动合同用工总量。

##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权限

**第四条** 企业的机构设置和用工总量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量控制原则。企业机构设置和用工总量应按照企业功能定位、经营范围、资产规模和所承担的投资建设任务，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实施产权管理和资本运作等职责，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二）分级管理原则。根据企业不同层级，实行分级管理。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实行用工总量控制及实名制管理；其所属企业实行用工总量控制和备案管理；其他国有企业按照原来模式保持不变；

（三）精简效能原则。按照精简、优化、效能的要求，合理确定企业设立，内设机构、岗位人员结构比例，限额设置企业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人员，优化工作岗位配备，有效使用用工总量，做到职责明确、人尽其才、精干高效；

（四）动态管理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企业自身职能、规模、任务和业务等变化，适时调整企业的机构设置、负责人和中层管理人员职数、用工总量，做到“有增有减，动态调控”，以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企业机构设置与用工总量的核定，按照以下管理权限进行：

（一）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

1.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的设立和整合重组，须经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核，报县政府批准；

2.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的领导职数，由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提出，征求县委组织部意见，经县政府审核后，报县委审定；

3.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中层职数，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设立、调整及领导职数，由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统一提出，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

批准或核定；

4.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内设机构设置、调整及中层职数，由非法人分支机构、子公司提出，报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核定，并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备案；

5.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用工总量由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统一申报，经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6.在用工总量内，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及所属企业年度增员计划由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统一提出，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核定。

（二）其他国有企业。

其他国有企业的机构按照原模式保持不变。确因工作需要整合重组（调整）的，由主管部门提出，经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其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由主管部门核定，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备案。

**第六条** 企业内设机构的设置、用工总量核定及调整、年度增员计划的申报审批，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管理原则和条件，说明具体理由，形成书面报告，一般于年度1月（用工总量如有特殊情况需进行核定及调整的，可另于年度7月）根据管理权限逐级进行申报提出、审批核定。

### 第三章 企业机构设置

**第七条** 企业设立或内设机构的设置，要根据任务职责需要，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体现企业特色和功能定位，并与承担的职责相匹配，进行规范设立、设置，名称应简明扼要。

**第八条** 企业的设立应该说明以下事项：

- （一）设立企业的必要性；
- （二）企业名称、职能、经营范围；
- （三）出资方式、生产经营场所；
- （四）组织机构；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企业内设机构的设置，应当说明下列事项：

- （一）设立内设机构的必要性；
- （二）内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企业内设机构统称部或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按一个机构对待，其负责人统称为经理（主任）、副经理（副主任）。

**第十一条** 企业内设机构一般设 2-6 个，具体视实际情况确定；承担任务较重，资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可酌情增加内设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 个。

**第十二条** 企业内设机构的设置应以职能为依据，分工不宜过细，不求上下对应。职能相近或相似，任务较少和工作量不大的要综合设置。

**第十三条** 企业党组织工作机构按照《党章》及有关规定设

置，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增设内设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经营、管理任务显著增加；
- （二）企业资本或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 （三）其他确需增设机构的因素。

**第十五条** 企业经营、管理任务减少，资本、资产规模明显减少的，应相应调减内设机构个数。

#### **第四章 用工总量和领导职数**

**第十六条** 企业用工总量核定的依据：

- （一）企业的功能定位；
- （二）企业的经营范围；
- （三）企业的资本、资产规模；
- （四）所承担的政府投资建设任务，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任务；
- （五）实施产权管理和资本运作的情况；
- （六）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状况；
- （七）其他相关依据。

**第十七条** 企业要求增加用工总量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企业经营范围明显扩大；
- （二）企业工作任务显著增加；
- （三）企业资本、资产规模大幅扩张；
- （四）其他确需增加用工总量的因素。

**第十八条** 企业经营范围缩小，工作任务减少，资本、资产规模明显萎缩的，应相应调减用工总量。

**第十九条** 企业领导职数、中层管理人员（内设机构负责人）职数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经营范围、资产规模、效益状况以及员工人数等因素确定。

（一）企业领导职数原则上不超过7名。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子公司领导职数原则上不超过3名。企业领导人员一律不设助理；

（二）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应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

（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委派的企业领导人员职数，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企业章程规定执行；

（四）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职数，按照《党章》及有关规定配备，与企业董事会、经营班子成员实行交叉任职；

（五）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内设机构负责人）职数，根据该内设机构工作人员的具体数量确定，一般3名及以下工作人员设1职，4-6名的不超过2职，7名及以上的不超过3职。内设机构负责人一律不设助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负责企业机构设置和用工总量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将各企业执行情况列入年度业绩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应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关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党纪政纪处分。

（一）在申报内设机构设置，用工总量核定及调整和年度增员计划中，弄虚作假的；

（二）擅自调整内设机构和用工总量的；

（三）擅自超用工总量招员或未按规定招录用工的；

（四）擅自超过规定配备领导职数、中层管理人员职数的；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行为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



# 永嘉县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严格劳动用工纪律，优化企业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以及《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4〕4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法〉等7项国资监管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15〕9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及其所属独资、控股企业，以及主管部门管理的其他国有企业。

**第三条** 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应遵循计划管理、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公开透明、原有用工性质不变的原则。

## 第二章 用工形式与信息管理的

**第四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企业的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劳动合同用工，是指劳动者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由企业直接使用管理，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然后把劳动者派

遭到需要用工的企业，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的用工形式。

对于勤杂性工作（如安保、保洁、食堂等），企业一般采取非用工形式的劳务外包（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与劳务外包单位订立劳务外包协议或合同。

**第五条** 企业对劳动用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各企业要建立员工基本信息数据库，并根据年度员工增减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每年1月，企业应及时向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报送上一年度劳动用工情况基本信息数据。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由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汇总统一报送；其他国有企业由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备案。

**第六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依据劳动用工基本信息数据，对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情况实施动态监管。

### 第三章 劳动用工计划管理

**第七条** 劳动用工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企业应在用工总量内进行合理安排使用。

**第八条** 劳动合同用工的计划管理。

（一）对于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确因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增加人员的，其应在核定的用工总量内，以书面形式说明增员岗位、增员计划等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核准。

（二）对于其他国有企业，原则上实行“只出不进、只减不增”。确因生产经营需要聘用人员的，企业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增

员岗位、增员计划等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核准。

**第九条** 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划管理。企业确因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用工理由、资格条件、用工计划数等，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批。

#### 第四章 招聘选聘管理

**第十条** 企业招聘（选聘）劳动合同用工，原则上应当实行公开招聘（选聘），根据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一条** 企业公开招聘（选聘）劳动合同用工原则上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县人力社保局根据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核准的招聘（选聘）计划数拟制招聘（选聘）公告，并通过县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应载明企业简介，招聘（选聘）岗位及人数，资格条件，招聘（选聘）办法，报名和考试时间地点、内容和范围以及报名方法等需要说明的事项。发布公告至报名开始时间应不少于7天。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在招聘（选聘）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县人力社保局接受应聘人员的报名，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原则上同一岗位的报考人数与计划数不得低于3:1的比例，对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专业技术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县人力社保局商县财政局（县国资办）

研究确定开考比例。

（三）组织考试。公开招聘（选聘）劳动合同用工采取笔试和面试（技能测试）等方式进行，由县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笔试科目及面试内容可根据行（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技能测试内容为招聘（选聘）岗位所必备的工作技能。考试应实行量化评分。

（四）组织体检。体检由县人力社保局统一组织，标准根据岗位要求在发布招聘（选聘）公告时进行明确。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与招聘（选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

（五）开展考察。人员考察工作由企业组织实施。主要是考察拟聘用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并复核资格条件。

（六）公示。县人力社保局将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通过县级及以上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并将拟聘用人员的考试综合成绩、无异议的公示结果函告县财政局（县国资办）。

（七）聘用。县财政局（县国资办）通知企业填写《永嘉县国有企业招聘（选聘）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并及时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核准。通过核准后，企业按规定程序办理人员相关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取消其聘用资格。

**第十二条** 在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或因自身原因放弃或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手续等产生空缺名额，如

需递补，县人力社保局应在招聘（选聘）公告中进行明确，并按考试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第十三条** 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企业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拟聘用人员，原属于在职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原在职单位办理辞职等相关手续后，方能给予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否则，不能予以聘用。

**第十四条** 企业确因工作需要，可以采用人才引进的公开招聘方式，将人才引进需求计划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批，由县人力社保局发布公告，具体事项在公告上阐明，其中考试采用笔试或面试（技能测试），以及笔试、面试（技能测试）相结合等灵活方式。引进的人才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一）具有国家规定系列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男性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二）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毕业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留学归来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所取得最后学历、学位的毕业院校，须在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榜（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简称“ARWU”）前 800 名，留学人员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具有学士学位的全国“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

（四）其他具有特殊才能或重大贡献的人才。

（五）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

院和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引进范围。

**第十五条** 具有公务员或全额拨款事业编制身份的工作人员向企业流动的，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有关部门以及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按有关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其他事业编制身份人员流动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六条** 企业劳务派遣用工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采用笔试或面试（技能测试），以及笔试、面试（技能测试）相结合等灵活方式。企业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应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不得直接与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企业应按劳务派遣协议的有关约定，将劳务派遣费用（含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等）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不得直接支付给劳动者。

## 第五章 流动与减员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劳动合同用工在本县企业内进行流动转移的，由员工本人提出申请，经流出、流入企业双方签署意见，按程序审批后流动。

**第十八条** 企业之间劳动合同用工的流动转移管理。

（一）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所属企业内部之间人员的流动转移，由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审批、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备案。

（二）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所属企业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流动转移到该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的，须经县财政局（县

国资办)审批,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所属企业的负责人;
- 2.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中竞聘成功的人员。

(三)不同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之间、不同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的所属企业之间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流动转移的,须经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批。

(四)县内其他国有企业、县外国有企业、垂直管理国有企业的人员,向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流动的,采取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

(五)县内其他国有企业之间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流动转移的,须经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批。

**第十九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台账,对劳动合同和劳务协议期限、相关约定条款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凡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期满,终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第二十条** 企业劳动用工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一条** 企业劳动用工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可以终止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情形的,应及时予以终止解除。

**第二十二条** 企业劳动用工因本人原因提出辞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终止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三条** 企业因体制改革、整合重组、破产、清算注销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困难，需要进行裁减人员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减员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发生调出、退休、辞职、辞退、开除、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减员情况的，凭有关材料和备案表及时办理减员手续。

## **第六章 劳动用工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加强劳动用工档案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收集员工相关人事材料并整理归档，建立健全劳动用工人员档案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企业员工档案实行分级管理：

（一）县管企业负责人的人事档案由县委组织部负责管理。

（二）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人员的人事档案，由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负责管理。

（三）其他国有企业人员的人事档案，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 **第七章 回避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企业招聘（选聘）员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凡与企业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任用到该企业人事、财务审计和纪检岗位。



企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招聘（选聘）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近亲属关系或者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招聘（选聘）员工的过程中，凡违反本办法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并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负责企业劳动用工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将各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的执行情况列入年度业绩考核内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

# 永嘉县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永嘉县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建立完善现代产权制度、维护国有出资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产权发〔2009〕25 号）、《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永嘉县委 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永委发〔2015〕7 号）精神，结合永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各类占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企业，包括：

（一）国家出资企业，即县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二）上述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

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所属事业单位视为其子企业进行管理。

(三) 其他形式占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包括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和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操作规范、保值增值的原则。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负责监管全县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

(二) 负责国有企业产权登记；

(三) 监督、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行为，选择确定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建立统一的产权交易平台体系；

(四) 组织开展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五) 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企业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六) 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八) 履行县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对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产权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六条** 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是本企业及所属企业产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国家、省、市、县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产权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产权管理工作;

(二) 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申报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审核企业产权划转、产权(资产)转让、增资等事项;

(三)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规定的其他产权管理职责。

**第七条** 各主管部门是其他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国家、省、市、县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产权管理工作;

(二) 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申报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审核企业产权划转、产权(资产)转让、增资等事项;

(三) 负责其他国有企业资产交易的管理。

## 第二章 产权登记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国有企业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

记)，是指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对国有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对没有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不予办理产权管理相关业务。

**第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

前款所称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者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情形。

**第十条** 企业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下列股权不进行产权登记：

- （一）为了赚取差价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权；
- （二）为了近期内（一年内）出售而持有的其他股权。

**第十一条** 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权属清晰。存在产权纠纷的企业，应当在及时处理纠纷后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二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企业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向县财政局（县国资办）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企业注销法人资格的，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及时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产权登记仅涉及企业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等基础信息改变的，可在办理工商登记后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负责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主管部门负责对其出资或管理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进行管理，并对其登记内容及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由国家出资企业向县财政局（县国资办）申请办理企业产权登记。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对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证，对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所属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

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格式和内容由国务院国资委统一制发，企业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工商变更登记表报送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工商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企业应当核实相关资料，涉及变更产权登记信息的，企业应当修改后重新报送，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后重新核发产权登记证、登记表。

**第十七条** 产权登记证、登记表是企业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其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产权登记证（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和工作体系，落实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责

任，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检查结果应当书面报告县财政局（县国资办）。

**第十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对办理完成的产权登记事项，应当及时将合规性资料目录中所列资料整理归档，分户建立企业产权登记档案。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应对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的日常登记情况、年度检查情况和限期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并予以通报。

### 第三章 企业产权转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是指第二条中第一、二款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由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二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企业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企业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

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批准企业采取公开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产权转让方案（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和债务以及转让收益的处置方案；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等）；

（三）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

（四）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企业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根据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选聘和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企业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



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国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两种方式)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因企业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经产权交易机构审核后,由国有企业在信息披露前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备案,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三十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 (三) 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 (五) 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六) 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 (七)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

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一）（二）（三）（四）（五）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三十四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三十五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产权交易

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三十六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四十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

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四十一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经县政府审批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

（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

**第四十三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第四十四条** 对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 （一）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产权转让方案；
-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

况;

(四)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 产权转让协议;

(六) 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

#### 第四章 产权(股权)无偿划转

**第四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股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公司(企业)之间的无偿转移。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划入或划出一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股权)拟无偿划转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一人公司持有的,企业应当依法改制为公司。

**第四十六条** 企业国有产权(股权)无偿划转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
- (二) 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需要;
- (三) 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四) 划转双方协商一致。

**第四十七条** 被划转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应当权属清晰;

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不得进行无偿划转。

被划转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存在担保物权、法定优先权、租赁权等权利负担的，划转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划转，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企业国有产权（股权）无偿划转按以下权限审批。经批准后，划出方和划入方调整产权划转比例或者划转协议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一）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在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内部无偿划转的，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批；

（二）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在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之间无偿划转的，由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三）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在其他国有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备案；

（四）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在其他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五）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在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与其他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六）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跨省市县之间无偿划转的，由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第四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股权）无偿划转的程序如下：

（一）企业国有产权（股权）无偿划转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无偿划转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应当载明被划转企业所处行业情况、主业情况、财务状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人员情况和划入方对被划转企业的重组方案等。

（二）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其中，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应当经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并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四）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股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五）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划转协议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六）划转双方应当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

（一）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

（二）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

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三）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划入方或划出方没有妥善处理意见的；

（四）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

（五）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的；

（六）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

**第五十一条** 下列无偿划转事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一）县政府决定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无偿划转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或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持有的；

（二）由上级政府决定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在上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之间无偿划转的；

（三）由划入、划出方政府决定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在互不隶属的国资监管机构之间无偿划转的；

（四）其他由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根据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或重组需要决定的无偿划转事项。

**第五十二条** 划转双方应当严格防范和控制无偿划转的风险，所作承诺事项应严谨合理、切实可行，且与被划转企业直接相关；划转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不得以重新划回产权等



作为违约责任条款。

**第五十三条** 实物等企业其他资产的无偿划转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批；重大资产由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资产转让，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转让行为。

**第五十五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涉及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审核批准，并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备案。

**第五十六条** 资产转让等处置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进入产权交易机构交易：

- （一）土地、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转让；
- （二）单项或单批次资产账面原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或占企业全部固定资产原值 20% 以上的生产线、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其他资产的转让；

（三）转让底价高于 50 万元的资产；

（四）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转让、租赁。

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备案；其他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备案。

**第五十七条** 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五十九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 **第六章 企业增资**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增资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有企业的投入除外。

**第六十一条** 企业增资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县财政局（县国资办）负责审核国有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县财政

局（县国资办）报县政府批准。

（二）国有企业决定其所属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企业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批准。

**第六十二条** 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国有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六十四条** 对采取公开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

（三）增资方案（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拟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等）；

（四）增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

（五）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六) 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六十五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按规定选聘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一) 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二)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对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增资的；

(三) 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四) 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六十六条** 企业增资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三) 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 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五) 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六) 募集资金用途；

(七) 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 (八) 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 (九) 增资终止的条件;
-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接受增资企业的委托提供项目推介服务,负责意向投资方的登记工作,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资格审查。

**第六十八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统一接收意向投资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遴选有关工作。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第六十九条**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选聘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第七十条** 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交易凭证,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七十一条** 以下情形经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审核报县政府审批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 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 因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

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该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或其所属企业增资。

**第七十二条** 以下情形经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审议决策、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公司）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二）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所持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三）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第七十三条** 对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增资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增资协议；

（六）增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

决策机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发现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第七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为国有企业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中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有关国有企业应及时报告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可要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其相应处罚。

**第七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方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除产权登记事项外，境外企业的国有产权管理事项参照《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

委令第 27 号) 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九条** 企业在产权管理过程中发现产权归属不清的，应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产权界定。

**第八十条** 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政府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的企业产（股）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起执行。此前我县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

---